



本机关认为，_____。
_____。故你（单位）
的上述_____意见，本机关予以（未予）采信。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在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蒲西街道小邦牛村，建设辽中区辽航宏扬汽车零部件厂年产5万件汽车零部件生产工程项目，未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的行为。的行为，违反了《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三条一款：本办法规定应当申请领取施工许可证的建筑工程未取得施工许可证的，一律不得开工。的规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由有管辖权的发证机关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对施工单位处3万元以下罚款，并参照《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辽中区执法分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第3项第1子项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实施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阶次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之规定。从轻情节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主动采取措施消除或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对建设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1.2%以下罚款的规定，对_____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单位罚款额5%罚款的行政处罚。

鉴于当事人对该案件的调查询问环节积极配合，能够积极主动接受行政处罚，根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十五条并参照《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辽中区执法分局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2023）》第3项第1子项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擅自施工行为的处罚，实施依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第1阶次行政自由裁量权基准之规定的规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单位罚款额5%罚款，单位罚款数额：人民币肆万伍仟陆佰壹拾肆元伍角玖分（¥45,614.59）。
罚款共计人民币贰仟贰佰捌拾元柒角叁分（¥2,280.73）。

上述罚款，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持本决定书，到指定银行盛京银行沈阳市辽中支行

（号：0338910102000004090）或《扫描辽宁省非税收入电子缴款通知书》二维码缴纳。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辽中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沈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沈阳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辽中区执法分局

2023年4月23日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中心街58号
联系电话：_____ 邮政编码：110200

第3页共3页

一式两份，一份送达当事人，一份附卷归档。

